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2020年上海石化芳烃部2#吸附分离装置吸附塔塔内件及控制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涡轮流量计1台）所需涡轮流量计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125-3805-15126-B1

2. 项目内容：2020年上海石化芳烃部2#吸附分离装置吸附塔塔内件及控制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涡轮流量计1台）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涡轮流量计\CL300 16" 304 隔爆型 4-20mA+脉冲 DC24V 0.15级 -J	1.00	台	包1-涡轮流量计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7月31日、上海石化指定仓库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方如为代理商，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唯一授权文件。如果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的主要参数要求无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的，只要有一项即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和投标资质会被拒绝。 2.1. 卖方投标的产品必须为进口品牌有近10年来，在中国境内石油化工行业至少有3个芳烃装置（吸附分离吸附塔循环线上）等同类工况连续运行3年以上良好运行的应用业绩（业绩须含：口径16”及以上，压力等级CLASS 300# 涡轮流量计使用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均视为无效业绩。 3.2. 产品制造商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办事机构和技术服务中心，必须说明卖方具有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及组织结构。 3. 卖方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证书、NEPSI或CQST（及互认机构）颁发的防爆证书。 4.4. 投标文件必须带有投标偏差表，如果卖方的技术报价与本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卖方必须在偏差项表中列出并说明。 5.5. 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相关仪表的产品样本、选型样本和部件的详细技术规格、功能说明等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对询价文件中要求说明的条款必须列项说明，不可用样本代替说明。 6.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涡轮流量计的结构图及整体安装指导图。 6. 供货商应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向用户提供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在内的所询价仪表设备、附件和附属设备及相应的供货、设计、制造、组装、检验（试）验、包装等服务： 7.- 符合技术要求、规格书及项目规定的仪表设备； - 设备附件； - 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 设备涂漆或包装； - 试车和开工用备品备件，两年操作周期的备品备件清单； -

本询价文件要求供货商提交的文件和图纸等； - 其它为符合完整性所需要的附件、文件和资料等。 8. 供货商的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询价文件的要求。投标方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选择技术成熟和应用可靠的仪表及附件，提供良好的项目技术交流服务，作出性能、价格最合适的投标。除已特殊说明的条款外，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应保证完全符合询价文件所需要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指标和规定。 9. 投标方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和配置，必须是完整的、无缺项的。无论何时发现缺项、漏项，投标方都必须无偿补足。 卖方的技术报价书必须对本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出，但在涡轮流量计安装、调试、运行中所必需的工具、附件等提出说明和报价。 10. 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投标方所提供的涡轮流量计及附件的产地。 涡轮流量计及所有电子部件都必须适合现场环境条件和爆炸危险环境条件。 11. 供货商应对所提供的涡轮流量计、附件和附属设备的制造质量、技术规格负有完全责任。 供货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涡轮流量计、附件和附属设备完好工作。在保证期内，供货商应保证免费更换发生故障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和设备。用来更换的部件和设备应当是新的。 12. 投标方负责并继承分供货商（变送器、过滤器、专用电缆、整流器(如果有)等)的质量保证期，投标技术文件必须对质量保证期的责任和继承者做出承诺。保证期为工艺装置开工后一年或交货到中国后二年，二者以先到期者为限。 13. 本项目供货清单中的所有设备、部件应保证12年（或停止生产后9年）以上的备件供应期。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1月14日8:00时至2020年11月21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4日09:3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04日09:30时。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2月04日09:30时前与吴彤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顾邦国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技术打分表中的否决项不适用本标，但法律法规规定否决的除外。2、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3个月内完成法人信用认证，未履行承诺的，纳入供应商不诚信记录。

21. 投标说明：（1）本招标项目仅要求投标人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自行保管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2）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可联络招标工作人员（或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3）如需投标人提供EXCEL版报价的，允许投标人以邮件方式提供，但需要投标人将EXCEL文件加密，并将密码填写在投标文件中。（4）投标人如需到现场进行投标，则需要提前和招标中心进行确认，得到招标中心同意后方能前来。（一）报名提示：1）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以免邮寄U-KEY时间耽误投标（咨询电话400-8198786）。（二）费用支付提示：1）标书费必须在线以公司或个人账号在线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采用线下支付或直接转账至上海招标中心账户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2）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出后财务直接发送到投标人预留的邮箱。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的。（2）中标人未按招标规定签订合同的。（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中标人在框架协议未到期，单方面提前中止合同执行的。5）在线购买标书操作及支付有问题的，请咨询400-819-8786；

（三）标书制作提示：1）招标文件需由网站提供的专用软件打开，编制投标文件前请确认全部附件均已下载，并已仔细阅读标书及技术文件。2）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导致否决，如放在商务标书中视为无效。3）对应标书制作软件中的每个具体栏目建议分别制作成一个文件后上传，同一位置多次上传只保留最后上传版本。4）报价如有EXCEL清单的，报价物资以下载的附件EXCEL清单为准。要求上传EXCEL报价表的，按原表填写报价上传，加密版报价与EXCEL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加密版为准。要求提供EXCEL报价表的，EXCEL报价表不允许改动已有内容，只允许在后部填写价格及备注，如有改动影响到计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5）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咨询，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人员。如直接联系技术咨询人，则须抄送招标中心人员。标书制作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

6）详细评审过程中的业绩年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2里面的4业绩表中的4.1和4.2业绩年限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一致，如两者不一致，以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为准。

（四）标书提交 1）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2）标书上传后，务必模拟自行解密，以免开标时解密不成功，导致被否决。如有问题，可电话咨询400-819-8786。开标时未解密成功，且未递交有效未加密版电子标书的，视为放弃投标。3）重要的温馨提醒：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询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文

件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吴彤  
电话: 021-58663289 (优先邮件联系)  
电子邮件: wzwut@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顾邦国  
电话: 13761009688  
电子邮件:

